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符合最新之法律及法規要求，包括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本。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目的及主要影響如下：

1. 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最新之法律及法規要求，包括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本；
2. 更新「公司法」之定義，使其符合最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
3.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
4. 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行文上的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正式生效。

一般事項

有關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曾麗女士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